

燃料油（FU） 交割业务手册



目录

一、 燃料油基本参数.....	3
1.1 合约参数.....	3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	3
二、 交割基础知识.....	4
2.1 交割概念.....	4
2.2 交割条件.....	4
2.3 交割单位.....	4
2.4 交割方式.....	4
三、 交割商品的要求.....	4
3.1 质量规定.....	4
3.2 质量标准.....	5
四、 交割流程.....	5
4.1 实物到期交割.....	5
4.2 期转现交割.....	7
4.3 交割票据流转.....	7
五、 交割违约.....	8
六、 交割费用.....	8
七、 标准仓单业务.....	8
7.1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	9
7.2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	10
7.3 标准仓单转让.....	11
7.4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	11
7.5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12
八、 套保申请.....	12
8.1 套保申请流程.....	12
8.2 套保额度种类.....	12
8.3 申请时间.....	13
8.4 申请材料.....	13
8.5 注意事项.....	13
九、 仓库名录.....	14
十、 质检机构.....	14
十一、 电子仓单系统开户.....	15

一、燃料油基本参数

1.1 合约参数

交易品种	燃料油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合约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 - 11:30 ， 下午 1:30 - 3: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前一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RMG 380 船用燃料油（硫含量为 I 级、II 级）或者质量优于该标准的船用燃料油（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8%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割单位	10 吨
交易代码	FU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仓单有效期	保税标准仓单生效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
预报定金	30 元/吨
交割结算价	该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注：1. 自然人客户持仓不允许交割。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对该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上期所强行平仓。

2.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

燃料油 fu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 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 前第二月	交割月 前第一月
	客户限仓数额（手）		

	7500	1500	500
--	------	------	-----

二、交割基础知识

2.1 交割概念

燃料油期货合约交割实行保税交割，即以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保税油罐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燃料油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实物交割的方式。燃料油期货合约交割采取仓库交割方式。

2.2 交割条件

-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 客户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不能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事先开立上期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确保仓单系统客户端能正常使用。

2.3 交割单位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0 吨/手，交割单位为 10 吨，交割数量必须是交割单位的整倍数。

2.4 交割方式

到期交割：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

期货转现货：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月份期货合约的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按照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者相近的仓单等交换的过程。

三、交割商品的要求

3.1 质量规定

RMG380 船用燃料油（硫含量为 I 级、II 级）或者质量优于该标准的船用燃料油是指由石油制取的烃类均匀混合物，不排除为改善燃料油的某些性能和特点而加入的添加剂。燃料油应不含无机酸和使用过的润滑油，不能含有可能导致船舶使用异常的任何物质。燃料油中不应人为加入可能产生危及船舶安全或者对机械操作性能产生不利影响、损害身体健康、增加空气污染的任何添加物或者化学

废料。

3.2 质量标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质量标准

项目	RMG380 指标	试验方法
运动粘度 (50℃, mm ² /s)	不大于 380.0	ASTMD445
密度 (15℃, kg/m ³)	不大于 991.0	ASTMD1298
碳芳香度指数 (CCAI)	不大于 870	ISO8217E
硫含量 (m/m, %)		
I	不大于 3.50	ASTMD4294
II	不大于 0.50	
闪点 (闭口) (℃)	不低于 60.0	ASTMD93
硫化氢 (mg/kg)	不大于 2.00	IP570
酸值 (以 KOH 计) (mg/g)	不大于 2.5	ASTMD664
总沉淀物 (热老化法) (m/m, %)	不大于 0.10	ASTMD4870
残碳 (m/m, %)	不大于 18.00	ASTMD189/D4530
倾点 (℃)	不高于 30	ASTMD97
水分 (V/V, %)	不大于 0.50	ASTMD95
灰分 (m/m, %)	不大于 0.100	ASTMD482
钒 (mg/kg)	不大于 350	IP501
钠 (mg/kg)	不大于 100	IP501
铝+硅 (mg/kg)	不大于 60	IP501
净热值 (cal/g)	不小于 9500	ASTMD240
使用过的润滑油 (ULO) (mg/kg) 钙和锌 钙和磷	燃料油应不含 ULO。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认为燃料油含有 ULO: 钙 > 30 且 锌 > 15 钙 > 30 且 磷 > 15	IP501
相容性 (级)	不高于 2	ASTMD4740

四、交割流程

4.1 实物到期交割

操作 步骤	卖方	买方	事项及备注

最后交易日前	可交割保税标准仓单（需已付清仓储费，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最后交易日后第2个交易日（含当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1、买方客户补足剩余交割货款 2、开票资料	1、开立《上海期货交易所客户电子仓单系统》。（由于客户需要注册仓单，需提前一个月开立电子仓单系统）注册标准仓单（注册仓单需在最后交易日前十个交易日开始申请）。
最后交易日		买方客户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	收市后未平仓合约进入交割（ 买卖持仓不对冲 ）
第一交割日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会员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给交易所。	买方申报交割意向。买方会员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买方交割意向。	
第二交割日	卖方会员向卖方客户发送交割结算单；交易所将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冻结部分货款，发票流转完毕后解冻）	买方会员于14:00之前向交易所划转全额货款，交易所释放分配到该会员名下的保税标准仓单，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发送交割结算单。交易所释放保税标准仓单后，客户可以办理仓转、质押、注销等手续。	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款、交易所释放分配到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下一期货合约交割的保税标准仓单，交易所按所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向买方分摊。
.			
.			
.			
.			
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卖方客户增值税发票尽早开具后寄至期货公司，公司开票人收到发票后开具给交易所，交易所给期货公司开出后当日即可释放卖方保证金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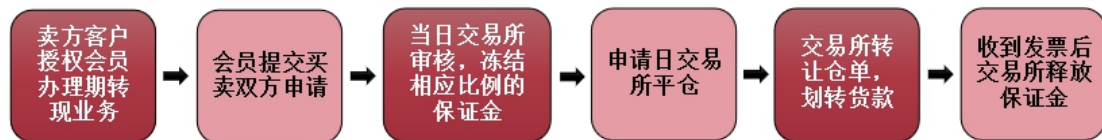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货主须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仓储费的付费手续，也可以预付。未结清仓储费的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交割，仓储费付至最后交易日后2个交易日的标准仓单方可用于交割。
- 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为保税交割结

算价。

- 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 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为：到期合约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数量

4.2 期转现交割



注意事项：

- 期转现仅适用于历史持仓，不適用在申請日的新開倉。
- 燃料油期貨合約期轉現的期限為該合約上市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前二個交易日（含當日）止。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約的買方和賣方達成協議後，在上述期限內的交易日的 14:00 前，由任意一方通過標準倉單管理系統向交易所提交期轉現申請，經交易所批准進行期轉現。
- 期轉現的交割結算價為買方和賣方達成的協議價。使用保稅標準倉單並通過交易所結算的，期轉現保稅交割結算價的計算公式為：期轉現保稅交割結算價=期轉現申請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約的結算價
- 申請期轉現的買賣雙方原持有的相應交割月份期貨頭寸，由交易所在申請日的 15:00 之前，按照期轉現保稅交割結算價平倉。
- 期轉現交割貨款=期轉現保稅交割結算價×交割數量
- 期轉現使用非標準倉單的，交割結算價為雙方協議價格。買方和賣方應當提供相關的買賣協議、非標準倉單等材料。貨款、非標準倉單以及發票由買方和賣方自行交付。
- 期轉現使用保稅標準倉單並通過交易所結算的，賣方應當在辦理貨款和保稅標準倉單交付手續後 5 個工作日內向交易所提交發票。

4.3 交割票據流轉

- 保稅交割發票開具應當執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客戶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按國家稅務政策規定，目前為免稅。
- 發票的金額=（保稅交割結算價+交割升貼水）×交割數量
- 發票流轉：賣方客戶→賣方會員→交易所→買方會員→買方客戶（→代表開具發票）
- 賣方客戶最遲應當在最後交易日後 5 個交易日內將發票交至賣方會員。
- 賣方未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發票的，遲交發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應當繳納貨款金額 0.5% 的滯納金；遲交 11 至 30 天的，每天應當繳納貨款金額 1% 的滯納金；超過 30 天未交發票的，視為不交發票，應當繳納貨款金額 20% 的違約金。
- 在交割期內，客戶如在 14:00 之前辦妥標準倉單、貨款、發票等交割事宜，

交易所当日结算时即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如在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五、交割违约

交割违约	多头客户	空头客户
构成交割违约的情况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计算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交割结算价÷交易单位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违约处理	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违规惩罚金。	

注意事项：

-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 16:30 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六、交割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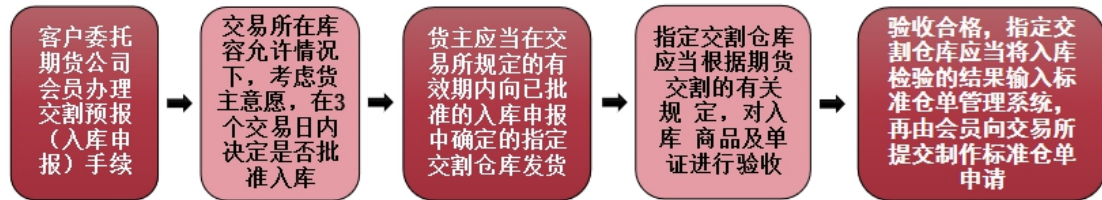
参数	数值	相关文件
交易手续费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期发 [2018] 157 号《关于 180 燃料油期货合约终止交易以及保税 380 燃料油期货合约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割费用	仓储费：每天 1.4 元/吨	2021 年 6 月 4 日，上期发 [2021] 153 号《关于调整期货燃料油仓储费的通知》
	交割手续费：双方分别缴纳 1 元/吨（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止，暂调整为 0）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期发 [2021] 345 号《关于调整铜等品种交割手续费的通知》

注：进库费、出库费、装卸费、打包（装袋）费、分拣（整理）费、过户费、代办费、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交货主核对后，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

七、标准仓单业务

7.1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申报）、商品入库、验收、指定交割仓库签发、确认等环节。



入库申报：货主在办理入库申报前，应当妥善协调码头、港口、管道运输、海关、商品检验等相关机构，并应当在燃料油入库的 15 天前向交易所办理入库申报。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手续。

入库申报审批：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入库申报资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经交易所批准入库的，货主应当在入库有效期内向指定交割油库发货。**入库有效期为交易所批准之日起 15 天。**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调整入库有效期。

货主提交的入库申报资料应当属实，并交纳 **30 元/吨的申报押金，申报押金由从期货帐户中划转。**

货主应当在燃料油卸货入库前，委托指定检验机构按照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油品的密度、运动粘度、硫含量、水分、闪点等 5 个指标进行品质预检，预检合格后再行卸货。

燃料油入库的最小量为 1000 吨。燃料油运抵指定交割油库后，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对到货以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核。

燃料油入库时，货主应当委托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重量检验两部分。

1、入库质量检验

燃料油入库前，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对船舱或者其他运输装载容器内的燃料油（A 样）和指定交割油库内原有燃料油（B 样）取样并封样，A 样分 A1 样和 A2 样，其中 A1 样指入库燃料油单独船舱或者单一装载容器样品（多个），A2 样指 A1 样之配比混合样品。燃料油入库后，指定检验机构对混合后指定交割油库内的燃料油（C 样）再次取样、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如 C 样检测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合格，货主所交付燃料油的质检报告为 C 样检验报告。

如 C 样检测不合格，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对 A 样和 B 样进行化验，结果分以下四种情况：

（1）如 A 样合格、B 样不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合格，指定交割油库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 样的检验费用由指定交割油库承担；

（2）如 A 样不合格、B 样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不合格，货主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 样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3）如 A 样合格、B 样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合格，指定交割油库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 样的检验费用由指定交割油库承担；

(4) 如 A 样和 B 样均不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和库内原有燃料油质量均不合格，货主和指定交割油库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共同承担责任，A 样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B 样的检验费用由指定交割油库承担。

在以上四种情况下，A1 样或者 A2 样中其中有一个样检验不合格，即认为 A 样不合格，货主所交付燃料油的质检报告均为 A 样检验报告。

2、入库重量检验，以指定交割油库岸罐计量为准。

货主应当确保所交割燃料油达到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因货主交割燃料油质量不合格而导致整个油罐内燃料油变质（达不到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货主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燃料油入库时，货主应当到指定交割油库监收；货主不到指定交割油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货主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提单、装运港商检证书、海关入库核准单证、保税调和船用燃料油商检证书等相关交割商品必备单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所核实验证后留存复印件。

入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会员持交割商品必备单证到交易所办理审批手续。交易所批准后，通知指定交割油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保税标准仓单。

签发保税标准仓单：入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会员持交割商品必备单证到交易所办理审批手续。交易所批准后，通知指定交割油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保税标准仓单。

7.2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保税交割仓库申请提货（出关、出境）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由保税交割仓库办理保税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为保税标准仓单生效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将超过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的燃料油转入现货油罐。

（一）燃料油提货

1、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指定交割油库在对保税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指定交割油库提货并发运。

2、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委托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燃料油的质量和重量进行现场检验。燃料油出库的重量检验以指定交割油库岸罐计量为准。质量检验以油罐内取样为准。样品应当分为 A、B 两份，A 样用于化验，B 样封存。

未委托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油库发货无误，指定交割油库和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燃料油有异议的申请。

3、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交割燃料油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指定交割油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交割燃料油无异议，指定交割油库和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燃料油有异议的申请。

4、指定交割油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保税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

份，货主和指定交割油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二）损耗补偿和溢短

• 损耗补偿

燃料油的入出库损耗补偿按照下述公式由入出库货主补偿指定交割油库，并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货主与指定交割油库进行结算：

入库损耗补偿=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数量×0.6%×（燃料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出库损耗补偿=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0.6%×（燃料油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 溢短

燃料油入出库时的溢短数量是指入库时或者出库时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重量证书与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或者注销重量的差值。入出库时燃料油溢短重量不超过±3%，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货主按照下述公式直接与指定交割油库进行溢短结算。

入出库溢短货款=允许范围内的燃料油溢短数量×（燃料油入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在指定交割地进行的实物交收，运输由买方、卖方自行解决。

燃料油自验收合格入库后至出库期间，指定交割油库对所储存燃料油的质量、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指定交割油库的入出库作业不得影响燃料油的品质和重量。在燃料油入出库作业开始以前及作业完成后，指定交割油库应当确保输油管线内的油液充满或者扫空，确保管线内油品品质不影响装卸油品品质，确保管线内油品的充分流动性。入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 35 摄氏度。

燃料油出库的最小量为 1000 吨。货主与指定交割油库对出库数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标准仓单转让



注意事项：

- 仓转的买卖双方提交申请前要达成一致。
- 委托上期所结算的仓单转让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4:00 之前；不委托上期所结算业务办理时间相对会较宽裕，视仓库工作时间而定，一般为 17:00 之前。
- 客户通过上期所仓单管理系统自行办理。

7.4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

- 客户可以将标准仓单交存交易所作为保证金（即质押）使用。**客户自有资金与质押资金必须满足 1:4 的配比关系。**
- 上期所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受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前，客户应当在当日 14:45 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冲抵保证金业务。
- 拥有标准仓单的客户可以将仓单作为保证金：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按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核算其市值，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 80%。公司每日结算时按上述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权利凭证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
- 标准仓单作为交割月份卖出头寸保证金业务流程：只能针对交割月份的合约，具体充抵金额为充抵数量×吨数×交割月保证金比例。
- 两项业务的区别：客户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按办理日最近交割月份当日的结算价和不超过 80%的比例计算充抵保证金，该保证金仅用于期货交易，在充抵关系解除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充抵手续费。仓单充抵交割月份保证金：会员办理仓单充抵交割月保证金手续后，交易所给会员相应的交割月空头投机持仓部分保证金，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仓单充抵交割月保证金的手续费。

7.5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 上期所办理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的应用截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4:30 前。客户应当在当日的 14:15 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该业务。
- 客户应当确保申请日有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解除充抵保证金后的持仓保证金。
- 在充抵关系解除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充抵手续费。

八、套保申请

8.1 套保申请流程



8.2 套保额度种类

-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

8.3 申请时间

- 一般月份额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交割月前第四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

8.4 申请材料

- **一般月份额度申请：**
 - 1、《上海期货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需求及其他信息。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
 - 4、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申请：**
 - 1、《上海期货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证明企业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 4、根据不同客户性质提供如下材料：
 - 生产类：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相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
 - 加工类：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加工订单或购销合同；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 贸易及其他类：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
 -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8.5 注意事项

- 1、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完成套保建仓。
- 2、自交割月前第一月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 3、进入临近交割月后一般月份套保额度按 MIN[一般月套保额度，投机限仓] 自动转化成临近交割月套保额度。
- 4、已有该合约持仓交易所不会将其自动转为套保仓，该合约要先平仓，再建立相应的套保仓。

九、仓库名录

- 查询方法：<https://www.shfe.com.cn/products/fu/standard/328.html>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

序号	指定交割油库名称	办公地址	存放地址	联系人	业务电话	业务传真
1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岙山东路，中化兴中行政办公区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岙山岛	校斌 孙程超	0580-2061786 13906807550 0580-2061858 18158599850	0580-2036444
2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411、412 室	上海洋山深水港沈家湾	董伟 徐婷婷	021-68405123 13788931707 021-68405060 15921888108	021-68405190
3	浙江海洋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2 号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2 号	丁荣 徐荣芬	0580-8710877 13857205955 0580-8710858 13567676865	0580-8710858
4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岙山东路 496 号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岙山东路 496 号	金文成 朱末珂	15943921722 15257087988	0580-8171134

注：各指定交割油库之间不设运输升贴水。

十、质检机构

序号	指定检验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业务电话	业务传真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路 18 号三元大厦 17 层	姚进 毛翔宇	010-84603228 15301065758 010-84603107 18611246254	010-84603183

序号	指定检验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业务电话	业务传真
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世纪裕惠大厦 16 层	陈舟 赵琦	0574-89070154 13306678519 0755-26392411 13821643138	0574-8777787 5
3	上海东方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开发区桂桥路 1201 号 T52-3-2 楼北	关联军 张建	0574-87836578 13306668721 0532-58715778 13869863179	0574-8784075 9
4	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08 号	张继东 李晨	021-67120903 13918256560 021-38620750 13331978879	021-67120902

十一、电子仓单系统开户

上期所电子仓单申请需要下列资料：

- 1、《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开户登记表》-----一式三份
- 2、《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一式三份
- 3、《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客户签在甲方栏）-----一式两份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一式两份
-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 6、开户经办人及授权书-----一式两份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一式两份

注意：

- 1、企业三证合一后，无法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可以以最近开出的一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或者网上一般纳税人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2、其中 1~7 项都需加盖客户公司公章。

免责声明

本资料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编写，内容仅供参考。对于资料内容上的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交易所最新规则为准。

国联期货